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2025〕231号

姓名：覃品成

公民身份号码：450924[REDACTED]4116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REDACTED]

本单位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违规收费的行为立案调查。接市民投诉反映，其于2025年6月17日11时54分左右，从横琴企鹅酒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约乘粤CD98306网约车前往深圳北站，到达目的地后，司机要求额外支付返程高速费，市民认为不合理，致电投诉，并提供行程订单截图及付费截图。经查，粤CD98306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时是你驾驶该车接单营运，行程起点为企鹅酒店，终点为深圳北站西广场，订单已完成，本次行程乘客已按订单金额支付车费245元，并支付往返高速费230元。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你拒不配合。综上，你驾驶粤CD98306网约车违规收费。以上事实有《工单投诉表》《派单记录》《视听资料》《乘客提供订单截图及付费截图》《珠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短信通知截图》《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协助调查通知书》《文书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



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规定。本次是你在2025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的规定，参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年修订版）调整项目》第六百二十条第三项第1目：“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三）处罚等级划分：1.从轻处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756-833391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8月15日

